

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邢环威 罚决 (2024) 69 号

当事人：河北唐坤橡胶密封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533069444347F

地址：河北省邢台市威县常屯乡东辛店村

法定代表人：刘立鑫

本机关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。

现已查明，你（单位）2024 年 11 月 13 日现场两台挤出机正在生产，配套建设的治理设施催化燃烧未开启使用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：“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”的规定。

有关事实有 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照片等证据证明。

本机关已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告知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和申请听证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时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。

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一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”的规定。参照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的规定，违法行为类型：已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但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取值 21%，罚款肆万贰仟元；一年内违法次数：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取值 5%，罚款壹万元；是否完成整改：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裁量百分值为 0%；是否配合执法检查：配合检查的裁量百分值为 0%；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：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裁量百分值为 0%；综上所述，以上违法行为自由裁量百分值为 26%。法定罚款上限 $20\text{万元} \times 26\% = 5.2\text{万元}$ 。

综上所述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伍万贰仟元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，

收款银行：工行河北省邢台钢北支行，户名：邢台市财政局，

账号：0406002809249009960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
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邢台市
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邢台市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
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
依法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4001400

